

芮城县文旅项目开发-九峰山大纯阳万寿宫修复建设

项目进展报告

一、捐赠信息摘要

项目	内容
捐赠方名称	深圳市清晨泰阳慈善基金会
捐赠金额	人民币 23 万元
捐赠日期	2025 年 3 月
项目用途	芮城县文旅项目开发-九峰山大纯阳万寿宫修复建设

二、资金使用进度说明

1. 资金拨付计划

用途	金额（万元）	计划支付时间	实际支付时间
芮城县文旅项目开发九峰山大纯阳万寿宫建设山门耳碑	23.00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2. 资金使用明细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万元）	收款方	用途说明
2025/03	11.50	惠安县山霞镇东湖海亨石材厂	山门耳碑主体预定材料费用
2025/05	11.50	惠安县山霞镇东湖海亨石材厂	山门耳碑人工费及运费

三、项目进展说明

1. 当前项目阶段

根据山西省芮城县公开的文旅建设九峰山生态修复工程规划，山门建设属于景区基础设施升级的重要环节。截至 2025 年 5 月，项目已按计划完成主体施工及验收，后续将进入绿化配套阶段。

2. 项目合规性说明

- **审批文件：**项目已通过芮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对山西芮城九峰山纯阳上宫修复工程》（芮发改字〔2011〕252 号）。及与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文化旅游局签订了文旅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
- **资金监管：**捐赠款项存放于芮城县道教文化促进会（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账号：04511101040031799），接受芮城县统战部、芮城县税务局监管。

四、项目执行合同及付款回单、发票



订 2025-001
合同编号: HH/CHJ2025-09

石材采购合同

采购方: 芮城县道教文化促进会

供应方: 惠安县山霞镇东湖海亭石材厂





注重细节，追求品质

该合同已审核 美洁 2025年3月18日

合同编号: HU/CHJ2025-09

石材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芮城县道教文化促进会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惠安县山霞镇东湖海亨石材厂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产品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生产验收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山霞镇海亨石业工厂

(二)交货安装地点: 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九峰山施工现场

(三)本合同总金额为 ¥230,000 元(含3%税票),价格不包括基础、机械费(吊车、叉车)、脚手架材料和工人住宿,订购产品项目如下(详情可见《附件》):

序号	石材	品名	尺寸/米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本地花岗岩	牌坊耳碑	中间宽3.08×高约6.62	2	座	205,000	
2		运费				10,000	
3		安装人工费				8,000	
4		税票(3%)				7,000	
总合计						230,000	
总合计: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							
说明:具体产品尺寸以图纸为准,正面线雕修真图和内经图,背面雕刻福寿两字(浮2公分)。							
附注:此合同的相关款项务必汇入我司指定的账户,他汇无效。							
备注	以上价格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税票(3%)、安装人工费、工人餐费、脚手架搭建人工费、辅材和运费(至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九峰山施工现场); 不包括基础、机械费(吊车、叉车)、脚手架材料和工人住宿。						

(四)完工时间:

于2025年5月1日前安装完成,因天气或不可抗力原因工期顺延。

(五)质量要求

石料采用 本地花岗岩(石材以样品为准),石材颜色必须均匀,不得有裂纹,允许少许天然色差,不可有严重的杂质或色差,需按图纸尺寸进行加工。品质要求以行业品质标准为准,发货前需甲方进行现场验收或发照片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包装发货,产品一经订购不得退货。



注重细节，追求品质

合同编号: HH/CHJ2025-09

(六)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付成交金额 50% (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作为定金给乙方; 生产进度完成至 80% 时, 甲方再付成交金额 20% (肆万陆仟元整); 生产完成后甲方派人到工厂验收或发照片由甲方确认, 发货到现场开始安装后甲方再付成交金额 20% (肆万陆仟元整); 安装完成后 7 天内付清余额。

(七)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按合同支付材料款;

乙方责任: 严格按甲方认同的设计图纸进行加工, 所采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质量要求, 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自己负责。安装完成后, 如因产品原材料和加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 由乙方负责修复。

(八)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若产生纠纷, 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妥, 则可向甲乙双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九) 本合同壹式贰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合同,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项目完成, 余款结清后, 本合同自然失效。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行	惠安县崇武农村信用社
卡号	9070 3160 1001 0000 000525
公司名	惠安县山霞镇东湖海亭石材厂 (付款后请电话告知)

供方: 惠安县山霞镇东湖海亭石材厂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山霞镇东湖工业区
 负责人: 陈法家
 电话: 13489822818



需方: 晋城县道教文化促进会
 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九峰山
 负责人: 潘宏伟
 电话: 1477777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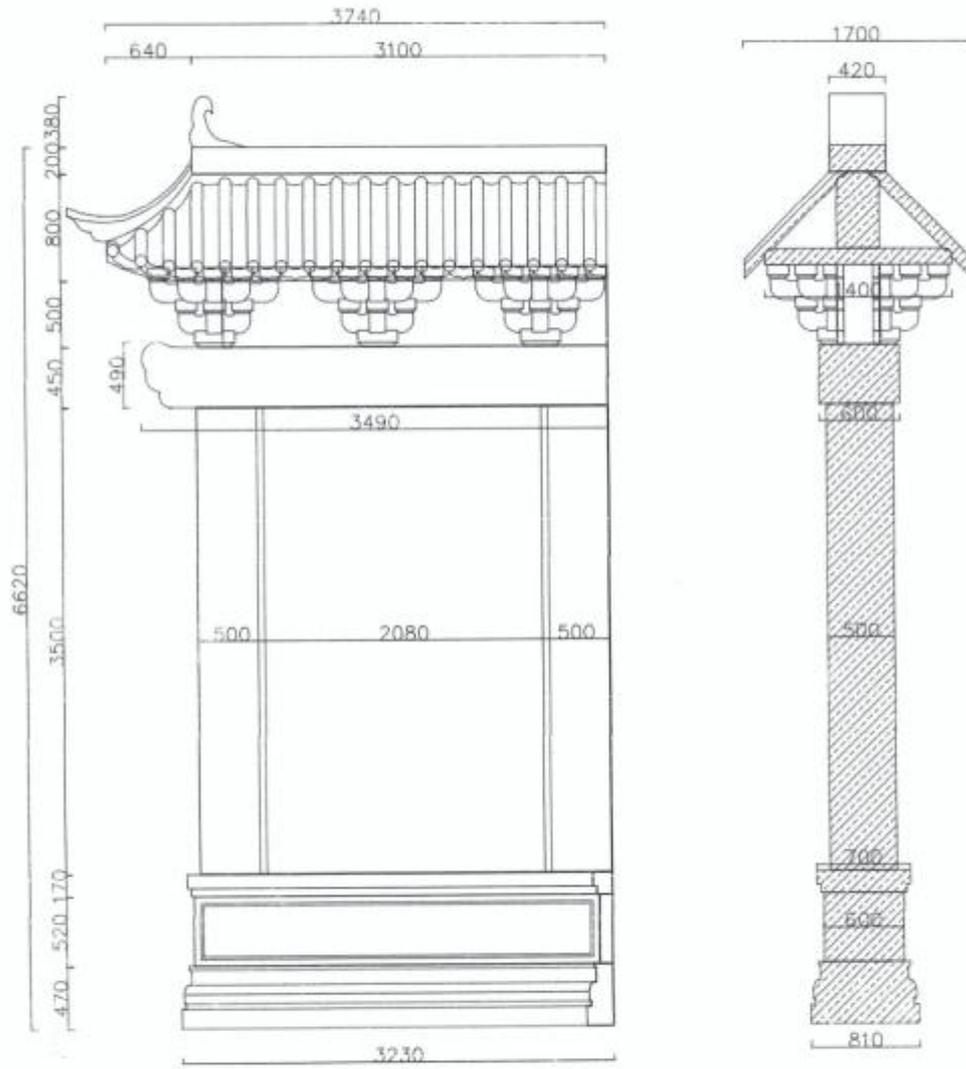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注重细节，追求品质

合同编号: HH/CHJ2025-09

附件:



账户交易明细

交易日期: 2025-03-25 14:26:02

凭证号: 000000000	日志号: 1808651651				
付款方	户名	芮城县道教文化促进会	收款方	户名	惠安县山霞镇东湖海亨石材厂
	账号	04-511101040031799		账号	907031601001000000052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		开户行	惠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崇武信用社
金额	小写	115,000.00			
	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币种	人民币				
受理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取		企业自制凭证号		
交易用途	山门耳碑款50%.				

账户交易明细

交易日期: 2025-05-21 14:44:25

凭证号: 000000000	日志号: 1597887194				
付款方	户名	芮城县道教文化促进会	收款方	户名	惠安县山霞镇东湖海亨石材厂
	账号	04-511101040031799		账号	9070316010010000000525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芮城县支行		开户行	惠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崇武信用社
金额	小写	115,000.00			
	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币种	人民币				
受理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取		企业自制凭证号		
交易用途	耳碑第二笔款50%.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52000000029295985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芮城县道教文化促进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51140830MJ1939289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惠安县山霞镇东湖海亨石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50521753114889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石制品		套	1	111650.485436893	111650.49	3%	3349.51
合计					¥111650.49		¥3349.5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圆整		(小写) ¥115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惠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崇武信用社; 银行账号: 9070316010010000000525; 收款人: 陈桂华; 复核人: 陈文海;						

开票人: 杨晓婷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5200000050082891

开票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芮城县道教文化促进会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惠安县山霞镇东湖海亭石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51140830MJ1939289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50521753114889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非金属矿物制品*石制品			套	1	111650.485436893	111650.49	3%	3349.51
合 计					¥111650.49		¥3349.5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圆整		(小写) ¥115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惠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崇武信用社; 银行账号: 9070316010010000000525; 收款人: 陈桂华; 复核人: 陈文海;							

开票人: 杨晓婷



我会将始终秉承专业、严谨、高效的态度, 扎实推进项目后续各项工作, 确保将贵基金会的善款转款专用。衷心感谢贵基金会对本项目的大力支持与信任。

芮城县道教文化促进会

2025年6月2日